

中華民國三拾年叁月廿六日

省秘書處

2/33

茲訂於本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一時在本府秘書

處審查新湖北建設計劃大綱特函請

轉知主任秘書及有關人員屆時

出席為荷

此致

建設廳

朱代杰

湖北省政府委員朱代杰

曾正 劉科長 古科長



沈科長 廖組長

沈友銘 廖之俊



湖北省政府公用牋 年 月 日

(印省)

廳建字第 25207 號

由民廳俾例草擬
 湖北建設設計劃大綱
 改設初稿擬請交各
 科室處會核並
 填註數字以臻
 且俾各處
 示

思
 存
 心
 一
 行



周鳴
 吳
 謹
 宣
 統
 三
 年
 四
 月
 廿
 日



新湖北建設計劃大綱

乙、改設部門

一、人事 厘定完整之人事管理制度，對建設部以下

需要之汽車機務人員、輪船駕駛員、通訊人員

及度量衡檢定員、農業指導員、水利工程師

及古、六擬切實執行改選任用、改核其德及健康

期於五年內，完成建設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之統一

管理。

改選 改試及甄選 合格人員，備有選用

擬舉行右列各改試：

稿五部書院

甲、汽車機務人員改試三次

乙、輪船駕駛員改試三次

丙、通訊人員改試三次

丁、度量衡檢定員改試二次

戊、農業指導員改試二次

己、水利工程師人員考試二次

庚、合作指導員改試三次

2. 制定各級建設行政及技術人員任用程

序，就改選合格之人員輪流選用之。

3. 改核 切實舉行期改，年改，並舉行提改。

沈友銘
路政科
三科
二科
四科
合作處

思錄

下午二時

前交

科長

59
70

8

16
17

4. 冀德 依公務員總法切實施行。 18

5. 保障 制定建設行政人員及技師人員保障辦法，切實予以保障。並實行年功加俸。 19

二、訓練 上需建設行政人員及(技師)人員約五百人擬於

五年內由本縣訓團訓練完畢，其各項概數如下， 22

1. 汽車執務人員 23 十人

2. 輪船駕駛員 24 十人

3. 通訊人員 25 十人

4. 收音人員 26

4. 度量衡檢定員 27 三百人

5. 農業指導員 20人

6. 中和工程人員 七十人

下 今 所 招 導 員 五 十 人 3

三. 機構 各項建設機構 擬分別設立如下 4

1. 農業指導所 除現已設立者外 業改進所

為今年有農業改進之指導機構 並由該所

恩施建設之曲辰農業室 臨教外 在恩施建設路 咸丰

廟等 柳陽 五山等 巴東 等 設立 鄂曲辰農業指

導員辦事處外 其餘十二處 鄂曲辰農業指導所

構 擬於今年年底分別設立 每所設置主任

指導員一人 指導員三至五人 0

2. 農林場園：本省以前所設各農林場園 概未統籌支配 現擬擬行該區域 分設農林場各八所 於五年內完全成立

10

11

水利行政

水利行政

水利行政

水利行政

水利行政

水利行政

水利行政

水利行政

水利行政

責任並

水利行政

度量衡檢定所 設之者度量衡檢定所由全者故

度行政機構 並於三十下等 設在各縣 設主任度量

衡檢定所 每縣設主任指導員一人 指導員一至

五人

令作指導員 現已有恩施等五十七縣於

政府內設置令作指導員 擬在三十等 設將

其級主任令作指導員機構 普通 設主任每縣

設主任指導員一人 指導員三人至五人 並充員

原有各縣指導員機構 每縣增加指導員一人至五人

各區令作指導員辦事處 在各行政區內分設

考學酌重學

市鎮強之建設

電台及增設電

音字于三十二年

度完成。

探

合作智呈事^員處²²。限三十年度完成。分推進

轉互各縣合作²³業務。與改核成績之表。²⁴

17. 電政管理處及駐工所。除以省長途電話管理

處為全省²⁵電政管理機構。並於各縣設置

分處。省為政務委員會。於三十一年度完

成。各鄉鎮設²⁶駐工所。於三十二年度又完成。

8. 礦產^探調查隊。設之全省^探礦產調查隊。

分互探測礦藏^探限^五年^內完成制定之

全省地質礦產圖。設計開採。

9. 土壤調查團。設之全省土壤調查團。

分互調查土壤^探限^五年^內完成制定各種土壤^探圖。

並記呈呈呈呈

↑ 高管理局

經濟部內本名業
及之局下三十餘个
必且有這事其
精加以策劃智
以竟之功于二十二
平擬設之之高者
理局。

810 氣象測候所 設之全者之氣象測候所於者

會所在地於三十年度完成。隨分測量全

者之氣候。

11 科學試驗廠

以部內科學編為基礎。延設大者

技術多擴充設備於三十年度改為全者科學廠。

研究建設上之技術改進問題。為本者建設上之技術

設計機構。

四、公用事業 除在經濟部部門中由政府與各各種商

事業外。關於電氣、自來水、^{船舶}船舶、批發、批發、批發、批發

民營。

74

五、工業

1. 除在經濟部部門中由政府興辦各種工業外，各地民辦之礦業之有以發展種植者，概予
 以技術上經濟上之補助與扶植。
 又，切實進行之中央頒佈之各種勞工法規制定，
 本為保護後業工人利益之單行規章，完成各
 工廠之工人福利事業設備，如衛生、醫藥、
 子女教育、娛樂、撫卹、保險等。

六、商業

1. 依中央法令，切實整頓各種商業團體，
 限期完成各業公會之組織。

教育、娛樂、換郵、保險等。

四、充實特種警務組織：依照警察法令，設立森林警察、道路警察、航務警察。

五、恢復權度行政訓練度量衡檢定人員，設立省縣度量衡檢定機構，辦理度量衡檢定事宜。

六、健全各種工商業團體之組織：依照中央法令，切實整頓各種工商業團體，並限期完成各業同業公會之組織。

七、加強農業改進機構：除以省農業改進所為全省農業改進之指導機構外，並於各縣普遍設立農業指導所，配置各種技術人員，辦理縣農業改進事業。

76 66

八、設立全省礦產探測隊、土壤調查團、氣象測候所；設礦產調查隊，以分區探測礦藏，制定全省地質礦產圖、土壤調查團，以分區調查土壤，制定全省各種土壤分佈圖、氣象測候所，以隨時測量全省氣候。

九、注重科學試驗，以鄂西科學館為基礎，延致大量技術人員，擴充設備，逐漸改為全省科學館，研究建設上之技術改進問題，為本省建設之技術研究設計機構。

十、訓練合作人員，建立分區督導制度，訓練合作行政幹部，指導各縣普遍完成合作組織，並就各行政督察區設立合作指導員，推進轄區各縣合作業務，並考核其成績。

乙. 政治部門

一. 人事

釐定本省人事管理制度。切實執行改選，任用，考核，獎懲，及保障。期於五年內，完成人事統一管理。

1. 考選 考試及甄選合格人員，儲備選用，擬舉行左列各種考試。

甲. 縣長考試 次

乙. 普通考試 次

丙. 特種考試 次

2. 任用 制定各級公務人員任用程序，就考選合格之人員輪用選用之。

3. 考核 切實舉行，期改，年改，并舉行總考二次。

4. 獎懲 依公務人員獎懲法切實施行。

5. 保障 制定公務人員保障辦法，切實予以保障，并實行年功加俸。

六. 訓練 本省級行政幹部，約需五十萬人，擬與人事管理配合，予以

訓練於五年內完成，其訓練機關及其概數如下：

八、由省幹訓團訓練者

甲、省政府職員八百人（行署在內）

乙、各區專署職員八百人

丙、各縣政府職員二千五百人

丁、各縣區署職員六百人

戊、鄉鎮公所職員一萬六千四百人

格，就高中畢業生及有相當資格者甄審之。

己、財務人員八百人

庚、教育人員一千人

辛、建設人員四百人

壬、地政人員三千人

癸、衛生人員五百五十人

凡由縣幹訓所訓練者

78
68
甲保辦公屬職員一十八萬五千二百人

乙甲長三十七萬人

三、機構 除省政府各機關業經分別調整，續予充實健全外，縣以下各級組織，遵照新制，分期改組，調整設置，統限於開始實行後兩年內完成，其概況如下：

1. 縣政府 除息鄖兩縣於三十年度完成外，其餘六十八縣，按新制分期成立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等七科。

2. 區署 在鄉鎮公所成立時分別調整裁撤一百七十三署，存留九十五署，并按新制規定，充實其組織。

3. 鄉鎮公所 於三十一年度完成新制組織，其幹部續予調整，每年四十人。

4. 保辦公處 與鄉鎮公所同年完成其組織，幹部續予調整，每保三千五百人。

5. 各級民意機關，除息鄖兩縣於三十年度成立外，其餘六十八縣，於三十一年度起，分期設立。

四、人口

1. 調查戶口 遵照戶籍法規，分期澈底調查編整，完成戶籍人事登記。

2. 獎勵生育 制定獎勵生育辦法，并厲行婦嬰保健，期於五年內

恢復戰前之人口數。

五、地政

為增進本黨土地政策之實現，擬先舉辦本省土地測量工作，然

後辦理土地登記以為施行地價稅及增殖稅之根據，其實施程序如下：

1. 設立省地政局 主持全省地政事宜。

2. 土地測量 先由較大城市辦理，以次及於全省。

3. 城市土地 已經奉辦測量者視情形或重加整理，或奉辦登記，

已辦登記者即切實整理實施地價稅限於第二年度內完成。

4. 全境土地 於第一年度起開始測量於第二年度內完成圖根測量。

5. 土地重劃 因災變毀滅或形式不整或面積狹小奇零不合經濟

使用者，即重行劃分。

六、救濟

1. 改善貧民生活

甲、減租 實行二五減租，於三年內分期分區完成。

乙、減息 按照取締重利盤剝辦法，嚴禁高利貸，實行合理利率，於三年內分期分區完成。

2. 恢復省區救濟院

3. 普遍設立縣救濟院，其已設立者，加以整理，並充實之。

4. 設立貧民工廠 重要市鎮各設一所

5. 恢復本省小本貸款處

6. 設立兒童教養院三所

7. 設立托兒所 所有大工廠及平民工廠處的^的量設置。

8. 設立職業介紹所 重要市鎮各設一所，登記失業人員，介紹職業，必要時並予以職業訓練。

9. 建築平民新村，視各地需要，分區設置。

10. 民食（此項待商）

甲. 完成各級糧食管理機構，實行管理食糧，調節盈虛，使供求相應。

乙. 建倉積谷，積足糧谷八百萬市石。

七. 衛生

八. 保健 為推行縣以下基層衛生工作，增進民眾健康，擬於五年內次第樹

立縣各級衛生機構，其概要如下，

甲. 續立縣衛生院五十五所

乙. 續立區衛生所一百一十所

九. 防疫 為普遍防疫設施，擬於五年內次第設立下列各防疫機構：

甲. 防疫隊二十隊

乙. 滅蟲站二十站

丙. 花柳病防治所 重要市鎮各設一所

70 80
丁. 隔離病院 重要市鎮各設一所

八. 警保

1. 健全縣區警察 原有各縣政府警察組織，酌量加強，設置區署警察所，並充實之。

2. 設立鄉鎮警察 各鄉鎮公所所在地，視需要次第設立警察所，或分駐所，派出所，並設立鄉警察，完成全省警察網。

明如上午十時前

送交右科長明日至省府開會

時常交朱委員

代三州

新湖北建設計劃大綱

改治部門

一、獎勵民營公用事業。關於各種公用

事業，如電氣、自來水、船舶等，除由政府

籌資興辦外，擬積極獎勵民營，並加以

監督指導。

二、獎勵民營工業。各地民營工業之有發

展價值者，擬分別予以技術上經濟上運銷

上之獎勵。

三、舉辦各種業之福利事業。切實導也

81

中央頒佈各種勞工法規，制定保護工人利益之單行規章，完成各工廠之工人福利事業設備，如衛生、醫藥、子女教育、娛樂、保險等。

本有各業

四、充實各種職業組織：依此法之規定，各業

立森林、漁業、礦業、航運、航空、警察、

五、恢復權度行政：訓練度量衡檢定人員，

設立省級度量衡檢定機構，辦理度量衡檢

定事宜。

六、健全各種工商業團體之組織：依此法，中央

法令，切實整頓各種工商業團體，並限期完成各業共同業公會之組織。

七、加強農業改進機構：除^有以農業改進所為全省農業改進之指導機構外，並於各縣

普遍設立農業指導所，配置各種技術人員，辦理好農業改進事業。

八、設立全省礦產探測隊，土壤調查團，氣象測候所；設礦產探測隊，以分互探測^{制定全省地質礦產圖}礦藏，土壤^{各種}。

調查團，以分互調查土壤，制定全省土壤分佈圖，氣象測候所，以隨時測量全省氣象。

九、注重科學試驗，以鄒西科學館為基礎

並設大量技術人員，擴充設備，逐漸改為全省

科學館，研究建設上之技術改進問題，為

本省建設之技術研究設計機構。

十、訓練合作人員，建立分區智導制度，訓練

合作行政幹部，指導各區智導員，完成合作

組織，並就各行政智導區設立合作智導員

推進轉區各區合作業務，並考核其成績。